

# 苍南县财政局

##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

文件

苍财农〔2021〕187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转发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〈关于印发完善市级扶贫结对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苍扶办〔2019〕37号）、《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的通知》（温财农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 9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同时相应追加各乡镇 2021 年度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苍财农

〔2020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并实行镇级报账制。

二、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的监管，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完善市级扶贫结对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温扶组〔2019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认真做好扶贫结对帮扶项目的立项、审核、审批、公示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，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尽早完成项目验收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建立专账明细核算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，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。

四、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，同步建立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，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1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公室

---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1年市领导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挂钩帮扶资金	春节慰问资金	小计
苕溪镇	30		30
桥墩镇	10	25	35
赤溪镇	20		20
藻溪镇	10		10
合计	70	25	95